

浙江开放大学

浙开大教务函〔2025〕36号

关于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023年建设项目验收和2025年立项申报工作的 通知

教学中心及相关办学单位：

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2023年建设项目验收和2025年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25〕131号）要求，开展2023年建设项目验收和2025年立项申报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工作

请各项目负责人根据文件要求填写结题验收材料，并于10月15日之前将结题验收表电子版交至浙开大教务处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。

二、申报工作

请各单位根据文件要求积极组织申报，择优推荐课程不超过2门，并于10月15日之前将申报书（Word版）和汇总表（EXCEL版和PDF盖章版）交至浙开大教务处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。

联系人：陆亚敏，电话：0571-89983032。

- 附件：1.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023 年建设项目验收和 2025 年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2. 2025 年继续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5 年 9 月 25 日